

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仙政规〔2023〕7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仙游县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仙游县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仙游县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控制吸烟危害、拒绝被动吸烟，保障公民身心健康，维护公共场所无烟环境，依据《国家卫生县标准》（2021版）、《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和《市委文明办 市爱卫办关于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活动的通知》（莆卫办发明电〔2021〕187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县区域内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内全面禁止吸烟，若有室外吸烟区应规范设置。

（一）室内场所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50%以上的所有空间，不论该顶部、围挡、墙壁使用了何种物料，也不论该结构是永久的还是临时的，这类区域都定义为“室内场所”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涵盖公众可以进入的所有场所或供集体使用的场所，无论其所有权或进入权，如影剧院、歌（舞）厅、音乐厅的观众厅、游艺厅（室）、音乐茶座（室）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的展示厅、宾馆、旅店等。

（三）工作场所指工作人员在其就业或工作期间使用的任何场所。如学校、托育机构、医院、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邮电业、金融业的营业厅等，及其工作期间使用的附属或关联场所，如走廊、升降梯、楼梯间、大厅、联合设施、咖啡厅、洗手间、休息室、餐厅、车辆等。

（四）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火车、船只、缆车轿厢等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。

第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和措施；
- （二）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；
- （三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，并在指定的吸烟区域或设置的吸烟室内设立吸烟区标志，如在会议室、传达室、机关大楼入口处、一楼大厅、地下车库、食堂、楼梯、电梯、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；
- （四）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放置烟灰器具和设置烟草广告；
- （五）设置专（兼）职控烟监督员，负责监督管理本场所的禁烟工作，劝阻、制止吸烟行为；
- （六）积极主动创建无烟单位；
- （七）管理单位要设置禁烟投诉举报电话号码标识。

第四条 被动吸烟者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，有权要求在该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；
- （二）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单位履行本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职责。

第五条 宣传、教育、文旅、交通、生态环境和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、劝阻吸烟和拒绝敬烟的社会宣传。

第六条 在县辖区内，禁止在大众媒介或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、户外发布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